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國審交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劉俊輝　地址詳卷
　　劉俊辰　地址詳卷
　　劉俊賢　地址詳卷
被　　告　黃品珅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2號）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審酌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95條第1項所列之各款事項後，認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8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蕙芳
法　官　張羿正
法　官　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莊季慈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